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主席暨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  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

**「要求運輸署儘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」**

**背景：**

本港人口日漸增長，且旅客人次屢創新高，本地交通流量上升增加本港運輸系統負擔，我們應密切監察本港整體運輸系統，以確保系統足以應付日漸上升的需求。運輸署於 1976 年完成第一次「整體運輸研究」(下稱「研究」)，而在 1986 年至 1989 年進行的第二次研究為香港制訂了適用至 2001 年的運輸綱領，並於 1990 年至 1993 年進行的「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修訂」，檢討了第二次研究所建議的綱領，規劃年份至 2011 年。

我們翻查運輸署紀錄，第三次研究規劃年期至 2016 年。根據過往經驗，進行研究的過程需時約 3 年，我們認為運輸署應儘快進行第四次研究，以便儘早進行規劃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運輸署儘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，以便署方制訂一套全面而緊密的運輸計劃。

我們謹此提出動議。

**動議措辭：**

**「要求運輸署儘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」**



動議人： 范國威



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 梁里



張國強

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